**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察暗访**

**云南省昆明市工贸行业有限空间**

**作业条件确认工作情况的通报**

安监总厅管四函〔2017〕56号

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监管局：

按照统一工作部署，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工作组于2017年3月20日至23日赴云南省昆明市针对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情况开展明察暗访,随机抽查了燕京啤酒(昆明)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通过查阅资料、人员访谈、现场查验等方式，检查了作业审批、安全培训、警示标识、检测仪器、救援装备、应急演练等方面情况，共发现隐患和问题49条。针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均建议属地安全监管部门下达执法文书，责令宜良创宇纸业有限公司停产整顿，其余8家企业限期整改。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和隐患

一是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对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控不到位、危害认识不清楚。9家企业均未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造纸和酱腌菜生产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重点工作专项检查情况的通报》（安监总厅管四函〔2016〕97号）有关要求，对本企业附属污水处理系统开展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部分企业现场风险辨识管控不到位，宜良创宇纸业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认为只有纸浆池才可能发生中毒窒息事故，对其他有限空间未进行辨识；云南一条龙企业集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主要负责人认为只有生产小米辣的腌制过程中才有可能溢出硫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其他类腌制食品均不会溢出硫化氢气体；昆明麦克佬食品有限公司、昆明市官渡区合兴食品厂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对本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场所完全没有开展风险辨识和管控。

二是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不落实，未按规定在作业场所设置警示标识。宜良创宇纸业有限公司审批制度形同虚设，建成投产2年多来，多次开展有限空间清淤作业但均未执行作业审批制度；昆明麦克佬食品有限公司、昆明市呈贡七甸酱菜厂、昆明市官渡区合兴食品厂有限空间作业审批不规范；燕京啤酒(昆明)有限公司等啤酒饮料生产企业均未在密闭容器易发生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事故部位设置警示标识，暂存罐、糖化罐等警示标识设置不规范，警示的风险与有限空间存在的实际风险完全不对应；昆明麦克佬食品有限公司的解冻池和昆明市呈贡七甸酱菜厂的腌制池未设置警示标识。

三是企业未按规定配备必要的检测仪器通风装备，已配备的存在不满足要求或不会使用等问题。云南一条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配备的风机通风量不能满足作业要求，宜良创宇纸业有限公司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失效、未配备通风装备；昆明华狮啤酒有限公司和康师傅(昆明)饮品有限公司未按规定配备有毒有害气体浓检测仪，云南东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作业人员不会使用有毒有害气体浓度检测仪；昆明麦克佬食品有限公司、昆明市官渡区合兴食品厂、昆明七甸永圣酱菜食品有限公司均未按规定配备必要的通风检测仪器装备。

四是部分地区安全监管部门对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督促落实不力。在企业检查过程中发现，部分企业不清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和云南省安全监管局关于造纸和酱腌菜生产企业、工贸企业附属污水处理系统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专项检查工作的部署要求，被检查企业均未开展工贸企业附属污水处理系统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昆明麦克佬食品有限公司和昆明市官渡区合兴食品厂为存在有限空间作业的酱腌菜生产企业，官渡区安全监管部门未按要求上报企业信息，存在排查不彻底、有遗漏、有盲区的问题。嵩明县安全监管局将排查出6家工贸企业附属污水处理系统检查表上报至昆明市安全监管局，但是昆明市安全监管局未向云南省安全监管局上报，工作上下衔接有失误。

五是部分地区安全监管执法发现的隐患不能督促企业整改到位。2016年3月16日，由宜良县安全监管局针对宜良创宇纸业有限公司有限空间专项检查出的6条问题和隐患，逾期一年部分问题和隐患仍然未完成整改。此次明察暗访9家中的有6家企业被安全监管部门行政执法，均有行政执法记录和文书，但均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进行经济处罚，“失之以软、失之以宽”的问题突出。

二、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是加大推动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力度。2014年以来，云南省已发生3起工贸行业有限空间较大事故，占全国同期同类较大事故起数的9%，需引起高度警惕。云南省安全监管局要督促昆明市尽快整改此次明察暗访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各省级安全监管局要将本通报传达到辖区内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工贸企业，在全省范围内针对此次明察暗访发现的隐患和问题开展举一反三，督促各地区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信息，加强专项检查力度，推动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深入开展，并督促有关工贸企业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59号令要求，重点从有限空间风险辨识和台账建立、警示标识设置、通风检测作业仪器装备配置、安全培训等方面加强有限空间作业管理，扎实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审批。

二是加大宣教培训力度，提升有关人员的安全能力。云南省和各省级安全监管局要加大对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59号令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相关文件要求的宣贯培训力度，充分利用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常识、事故警示等宣教工作，打通安全生产“最后一公里”。要加强对基层安全监管人员和有关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培训工作，督促企业积极开展针对一线作业人员的专题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能力和操作水平，着力提升基层监管人员业务水平和有关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意识，实现监管人员清楚查什么、怎么查，企业人员知道干什么、怎么干。

三是强化监管执法，提高涉事企业违规成本。云南省和各省级安全监管局在今年的监管执法计划中要注重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要求落实情况的检查，加大监管执法的频率和力度，注重执法质量和效果提升，坚决做到“查一处、改一处”，监管执法形成闭环，不断提升安全工作基础。对存在问题和隐患的企业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罚则进行行政处罚，提高涉事企业违法违规的社会和经济成本，形成监管执法威慑力，督促有关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7年4月5日